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2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其中董事高超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邵明安代为投票签署),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年度报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考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综合考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重组工作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且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等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仍参照 2020 年度调整后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稽核审计部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草拟制定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报上海银保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2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2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3,189,463.47 元,2021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 25,914,179.10 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客房,2020 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 1,296,226.42 元,2021 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 341,677.16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展所需的房屋租赁。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季度报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固有投资的汇安 1 号信托计划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公司固有投资认购了"浙金·汇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安 1 号")B 类份额,并与 A 类份额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汇安 1 号底层资产为股票收益权,由于标的股票长期下跌,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财务报表上该项投资的净值为 0。为了推进资产处置,经与 A 类受益人充分协商,形成了项目的退出方案,根据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退出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关于汇安 1 号信托利益分配条款的调整、标的股票处置方式、标的股票减持等,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联席经营办公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关于上述退出方案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业务操作等。按该退出方案执行,预计 2.5 年可完成减持,预计可回收资金 1.28 亿元。上述处置事项将受减持期间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可能发生的减持完成时间未达约定要求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1 亿元,且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前述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ST 安信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20.96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53,282.48 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安信	600816	*ST 安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信托业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建设的不同发展阶段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2018 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信托行业下行压力加大。近年来,信托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通过压降融资和通道类业务规模、改善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促进转型发展,逐步回归本源。

(一)报告期内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和经营业绩逐渐企稳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4 季度末,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余额 20.55 万亿元,比上年末 20.49 万亿元增加 600 亿元,信托资产规模自 2017 年达到 26.25 万亿元峰值以来,2018-2020 年间渐次回落,分别降至 22.70 万亿元、21.61 万亿元和 20.49 万亿元,这一下行趋势在 2021 年前 3 季度出现了明显的企稳迹象,到 4 季度实现了止跌回升。从经营业绩来看,2018—2020 年间信托业收入规模总体平稳,但利润总额持续下降,同比降幅分别为 11.20%、0.65%、19.79%,2021 年度实现了企稳回升,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1.67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7%。

(二)报告期内信托行业结构调整显著

1.信托来源发生实质变化,单一资金信托加速下降、集合资金信托稳步增长、管理财产信托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截至 2021 年底,上述三项信托规模分别为 4.42 万亿、10.59 万亿、5.54 万亿,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8.00%、4.10% 、32.53% ,占比分别为 21.49%(比上年末下降 8.45%)、51.53%(比上年末提高 1.89%)、26.98%(比上年末提高 6.56%)。

2.信托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在信托管理功能上,2018-2021 年间,主动管理信托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事务管理类信托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无论是主动管理信托还是事务管理类信托,其内部结构也在持续发生分化,主动管理信托中的融资类信托加速下降,投资类信托则持续上升,事务管理类信托中的通道信托加速下降,而服务信托则快速上升。1

11. 周小明,《2021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http://www.xtxh.net/xtxh/statistics/47592.htm

3.信托投向发生较大变化,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的占比保持相对平稳,投向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提升,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和金融机构三大领域的占比呈现持续下降势头。

(三)2021 年以来信托行业重要监管举措

1.2021 年 2 月,银保监会召开 2021 年度信托监管工作会议,会议要求 2021 年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及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加大对表内外风险资产的处置。

2.2021 年 2 月 18 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相适应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制度和流程,落实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本机构声誉风险的监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3.2021 年 3 月 12 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辖内信托公司做好"两项业务"压降及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7 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托公司"两项业务"压降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信托投资项目分类进行严格划分、明确"两项业务"压降规模的要求。

4.2021 年 5 月 11 日,银保监会下发布了《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探索多种模式处置信托业风险资产,构建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市场化机制,明确鼓励信托与 AMC 之间的合作,规范信托业务风险资产转让业务的条款。

5. 2021 年 5 月,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明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从忠实、勤勉、专业性、独立性和道德水准、合规性五个维度确定董事监事职责,旨在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推动提升履职质效。

6.2021 年 6 月 2 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强化了治理机制运行的规范性。作为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的纲领性监管制度,该准则的制定发布有利于健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7.2021 年 6 月 3 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从制度上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意识,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8.2021 年 6 月 21 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9. 2021 年 7 月 30 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5 号),通知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加强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管控,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监管,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1. 主要业务

1.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该类业务由公司固有业务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122,757.00	-108,078.47	-34,988.52
其中:利息收入	437.01	5,688.98	11,009.00
利息支出	123,194.01	113,767.45	45,997.52
投资收益	107,990.12	119.51	-28,72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16.98	-42,844.54	1,301.75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开展接收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30.55	24,132.79	36,805.01
其中:信托报酬	21,827.35	23,977.98	35,80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30.55	24,132.79	35,663.80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基于实体经济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固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6,961,324,456.26	19,932,118,143.30	-14.90	20,793,667,8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553,313.66	892,905,150.86	-72.05	7,630,907,984.22
营业收入	true	true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4,675,597.89	298,217,735.22	-24.6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209,611.93	-6,738,002,833.36	83.24	-3,992,827,8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997,803.36	-5,814,069,548.47	84.97	-3,988,170,5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14,277.66	477,283,511.59	-68.97	703,308,79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82	-158.10	减少 187.72 个百分点	-4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5	-1.2320	83.24	-0.7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5	-1.2320	83.24	-0.73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58,667,217.02	56,082,083.99	58,123,315.86	51,802,9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243,101.51	-420,269,484.60	-671,396,168.09	689,699,1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513,068.06	-257,722,878.35	-487,062,014.15	414,300,1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445.17	99,319,806.35	35,296,421.01	29,096,495.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结	2,017,929,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08,829	158,016,927	2.89	0	质押	158,016,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932	136,564,932	2.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53,699,147	105,606,630	1.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建业	199,800	53,114,117	0.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34,200	0.33	0	无		其他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182,080	0.31	0	无		其他
俞仲庆	9,690,600	12,600,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2,477,736	0.23	0	无		其他
梁稀	-1,967,152	10,380,0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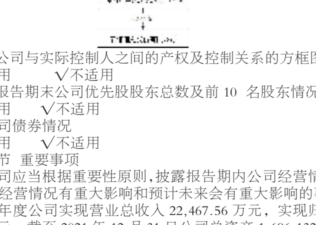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67.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20.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96,13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55.33 万元,每股净资产 0.0456 元,资产负债率 94.3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532,824,817.6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一)业务开展情况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度亏损金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收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及信保基金就公司部分债务达成和解,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增加,导致本年度亏损减少。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12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453.63 亿元;2021 年度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37 个,清算信托规模 60.71 亿元;本年度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 个,新增信托规模 0.05 亿元。其中,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 个,实收信托规模 0.05 亿元。

(二)重大风险化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1.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动股权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5,310,3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海砥安将持有公司 44.4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目前,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审批申请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协商达成表内债务和解,推动和解方案落地实施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前期商务谈判,就重大资产重组和总体风险化解的方案逐渐形成一致意见。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与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后,各协议项下所列各项抵债资产的权利将分别转移给信托保障基金和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中国银行,以此抵偿公司分别对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和中国银行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其中,公司将所持有部分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事项,标志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并开始实施。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进行变卖所得款项已偿付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债务,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正式函复公司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待和解债务约 6.76 亿元;同时,控股股东所持有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以及其他抵债资产解除权利限制和资产交割等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3.着力推动机构投资者和解

2021 年以来,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经充分协商,大量保底承诺持有人与公司达成了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绝大多数保底承诺得以消除,保底承诺余额为 20.07 亿元。

4. 配合自然人受益权转让工作

自然人信托投资者风险化解是安信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公司接受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组织了面向全体自然人信托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转让工作。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受让工作结束,自然人投资者总体签约率超过 94%。对于已经签约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客户,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信托受益权将登记至受让方,自然人信托投资者取得转让资金实现退出;对未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客户,安信信托将继续履行受托人义务,从其信托利益最大化角度,争取信托计划的较优处置,同时及时对特定投资者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继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2021 年公司增补高管完善组织架构、市场化招聘法律合规、特资管理等专业人才充实团队;建立联席经营办公会工作机制,完善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新设)管理;针对底层资产逾期严重的实际情况,对资产保全部进行定位提升,将其从原单纯诉讼案件被动管理提升为诉讼和特资管理双重职能,实现了从风险控制"第二道防线"迈前一步的改革;报告期内,公司制定颁布《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非法律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案件处置管理办法》《业务人员对外业务行为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特殊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原制度体系进行查遗补缺,提升管理规范。

为强化第三道防线的监督职能,公司建立稽核审计部列席的工作规范,全程参与所有固有、信托、特资业务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重要业务、重点事项进行动态监督和评价,并尝试性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专项工作,且监督责任部门落实对工作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操作风险点的整改工作,以期达到闭环管理。

为强化全员风险意识、提升团队专业度,公司开展了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覆盖法规解读、制度培训、以及破产、担保等领域的专业知识。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2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已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1.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四、对于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上述两项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13.9.1"第(三)条及第(六)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安信"变更为"ST 安信"。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安信信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有关保底承诺等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上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已消除;同时,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2.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前述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故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2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不断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21 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经综合考评后认为:2021 年度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的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全体监事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提出建议。本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相关评价结果和意见建议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均为以前年度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持续落实整改。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持续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和优化,完成缺陷整改,促进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度,公司应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3,189,463.47 元,2021 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 25,914,179.10 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客房,2020 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 1,296,226.42 元,2021 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 341,677.16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展所需的房屋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如下议案: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24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约为 14.65 亿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娴,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大信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1 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无需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小康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